

东莞滨海新区欧菲变电站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第 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滨海新区欧菲变电站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第三方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位于滨海湾 新区湾区1号。联系人：罗东晖；联系电话： 26889921。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滨海新区欧菲变电站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第三方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 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 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东莞滨海新区欧 菲变电站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 务，乙方须根据国家标准及其它相关行业规 程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检测所必须的质量检 测项目及数量，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检测规

		范要求的检测报告，为工程进度控制提供依据，为保证工程质量提供保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即日起，地点于滨海湾新区。</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详见预算审定表。</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具体以实际工期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验收时间：检测全部完成提交试验检测报告。</p> <p>验收方式：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p> <p>验收程序：（1）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2）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p> <p>验收内容：试验检测报告。</p>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工程质量检测规范及要求。
10	结算方式	<p>合同进度款支付方式：</p> <p>①第一期：乙方与甲方签订检测服务合同后，当乙方完成检测项目并提交对应的检测报告后，按完成的工作量计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80%，若检测方案未经甲方批准或检测工作量未经甲方确认的，将不予以计量和支付。</p> <p>②第二期：检测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整理齐全并提交检测报告等资料，经甲方核对实际工作量后送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合同结算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财政局结算评审的检测服务费的余额款项。</p> <p>（注：检测服务费金额小于 10000 元（含 10000 元）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付清。）</p>
11	违约责任	<p>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p> <p>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开展检测工作的，该等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如为逾期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p>

同暂定价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情形累计出现达 3 次或逾期达 3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仍应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本合同解除之日。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导致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丢失或者损坏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恢复原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无论乙方是否发生相关工作量，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如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之知识产权条款的，乙方应按本合同

		<p>暂定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p> <p>6、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等，并视为已足额付款。且，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无论乙方是否发生相关工作量，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如有）。</p> <p>7、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即广东省东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